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洛陽鉬業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洛陽鉬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洛陽鉬業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洛陽鉬業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洛陽鉬業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洛陽鉬業第三方擔保管理制度》、《洛陽鉬業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洛陽鉬業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安昌律师、周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SH7200161/ZYZ/kw/cm/D9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33 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 2 楼北京厅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5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179,867,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5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104,878,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0%；反对 70,618,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2%；弃权 4,371,6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941,428,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92%；反对 171,168,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6%；弃权 67,270,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2%。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76,446,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61%；反对 23,555,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2%；弃权 679,866,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55,38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608%；反对 16,045,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0%；弃权 678,29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952%。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徐安昌 律师

周 奇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49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第一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

第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就公司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就通过法律途径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的事宜作出决议；
- (3)当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时，就债券持有人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及其依法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作出决议；
- (4)当债券的担保人、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对本期债券承担的担保责任时，就债券持有人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5)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构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就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有关权利的方式作出决议；
- (6)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三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即公司；

2、其他重要关联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会议召开的程序

第九条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第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十七条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的修改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证券代码：603993.SH 03993.HK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关联人	4
第三章 关联交易	8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12
第五章 附则	20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称为“关联交易”，下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关联人范围，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 公司进行交易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依照《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作出考量，并依照两者之中更为严格的规定为准判断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为公司的关联人、有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适用的决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已发行股票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地监管规定予以披露；；
 -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及批准。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制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核算关联交易金额，协助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交易。董事会秘书负责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定义以《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三)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者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一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联人士”）；

(三) 任何基本关联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 在基本关联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该个人的配偶、以及该个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直系家属”）；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该信托以该个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者在全权信托的情况下，为（就其所知的）全权托管的对象；

(3) 基本关联人士、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定

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

-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姊妹（“家属”；或任何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
- (5) 如果基本关联人士、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基本关联人士的联系人；

除《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项为基本关联人士的“紧密联系人”。

2. 在基本关联人士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东）的情况下
 - (1) 主要法人股东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集团附属公司（“相关联公司”）；
 -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该信托以该主要法人股东为受益人，或者在全权信托的情况下，为（就该主要法人股东所知的）全权托管的对象；

- (3) 该基本关联人士、其相关联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及
- (4) 如果基本关联人士、其相关联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基本关联人士的联系人；

除《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项为基本关联人士的“紧密联系人”。

- (四)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股东会上单独或共同地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及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和更新关联人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特定类别交易，而该特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联人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第十五条 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除《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这包

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中所载的视作出售事项；
- (二) 授出、接受、转让、行使、不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 (七)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八)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九)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
- (十)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十一)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 (十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四)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五)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六)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八)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九) 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二十) 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
- (二十一)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二十二)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二十三)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务;
- (二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或
- (二十五) 挂牌的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测试方式区分关联交易的类别，并在签订协议时相应遵守或豁免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总体而言，任何未经《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豁免的关联交易都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其中

- (一) 申报指在公司上市后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披露相关细节；
-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公开公告；
- (三) 如须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公司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应准备向股东派发的通函并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在股东会之前发送给股东。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关联人士在股东会上须放弃表决权。

第十七条 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服务或货物的关联交易。除在签订协议时需判断相关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公告和股东批准外，尚需持续监控其执行情况及金额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并于协议条款有重大变更、金额超出年度上限或协议续期时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联交易（包括获豁免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列出支付款项的计算标准。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除《香港上市规则》允许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不能超过三年。每项持续关联交易订立一个最高全

年金额（“上限”），且公司必须披露其计算基准。全年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公司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时必须参照其已发表资料中确定出来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定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

关联交易在实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变更协议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程序重新审批并且需再符合相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确定的相同或类似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进行结算。
- (二) 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连人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在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任何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

和《香港上市规则》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九) 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在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计入法定人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在满足《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香港

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一）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且未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未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虽属总裁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4)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获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范围请参阅《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或《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细则》有关内容。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裁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二）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获部分豁免或者全面豁免的关联交易范围请参阅《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或《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细则》有关内容)。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2)虽属总裁、董事会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核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同时，通函中也需将独立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向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生其他根据《上

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需要对交易进行估值的情况，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第三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此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公告载有有关公司、或者现为或建议成为其附属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须于发出该公告或之前，将下列附加资料及文件送呈联交所：

- (1) 该项预测所根据的主要假设（包括商业假设）的详情；
- (2) 由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发出函件，确认他们已审阅该项预测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并在函件内作出报告；及
- (3) 由公司的财务顾问发出报告，确认经过他们证实，预测乃经董事作出适当及审慎查询后方行制订。如有关交易并无委任财务顾问，则公司须提供由董事会发出的函件，确认该项预测乃经其适当及审慎查询后方行制订。

注：“盈利预测”是指任何有关盈亏的预测（不论所用的字眼），同时包括任何可计算未来盈亏预期水平的陈述（不论是明示还是通过参照过往盈亏或任何其他基准或参考标准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亏估计：即对一个已期满会计期间作出的盈亏估计，而有关的会计期间虽已期满，但公司尚未公布有关的业绩。任何公

司收购资产（物业权益除外）或业务的估值，若建基于折现现金流量或对利润、盈利或现金流量的预测，亦会被视作盈利预测。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需）。
-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需）。
-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应与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第十六、十七条的规定订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约定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该等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应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年度上限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满足《香港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并每三年根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又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按照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披露。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此外，如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 24 个月。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无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

- 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除满足获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之外，有关关联交易需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予以披露。获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请参阅《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或《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细则》有关内容）。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附属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含义）、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一致时，则应根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相关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8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9
第六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项下，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在募集前，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数据;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七)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 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它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实施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规则项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储及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外，公司仍应严格遵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等事项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相关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证券代码: 603993.SH 03993.HK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4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5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6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7
第六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结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 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向第三方提供股东贷款、委托贷款或信托贷款；
- (五) 处置资产或股权投资；
- (六) 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 股票、基金投资；
- (八)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它债权投资；
- (九)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十) 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
- (十一)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及互换等)投资以及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
- (十二) 其他以获取未来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十三)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中国、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对外投资目的地的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投资行为应遵循决策科学化、行为程序化、管理制度化、运营规范化的准则。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充分论证，科学评审，规范决策，防范投资风

险，争取合理的投资收益水平。

第五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它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六条 投资项目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初审后，经公司分管副总裁审签，提交公司总裁决策，或者按照投资决策权限要求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七)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其他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则或指导及公司章程(以上内容以下合称“监管规范”)而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八条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及第十一条由董事长或总裁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它投资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投资委员会，并由投资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决策规则及授权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部分对外投资事项。投资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由公司董事会监督其职能履行。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投资委员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根据投资委员会相关决策规则进行审议。如根据相关监管规范要求需进行披露的，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视公司具体情况授权投资委员会行使相关审批权。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可根据投资委员会授权，决定部分对外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总裁审批的投资事项应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按季度定期向投资委员会逐项汇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理由等内容。

第十三条 任何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应按照监管规范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投资委员会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总裁按季度

定期对投资委员会逐项汇报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运营情况，投资委员会按季度定期向董事会逐项汇报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运营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应根据新建公司的股权比例及协议和章程约定相应的设置并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裁、财务总监以及其它经营管理人员，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决策和运营。派出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每年提交述职报告，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及公司的检查。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符合《公司法》第六章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按照《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对不符合上述任职资格要求、未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派出人员，董事会或总裁有权依据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撤换。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数据。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向下属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对其所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国家法律、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的，未经公司批准实施投资项目的，对先实施、后报批投资项目的，对未履行规定决策程序的，对项目可研及审查不负责任出现较大失误的，对项目建设投资失控和项目经营异常亏损及其它违反管理规定的，公司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大量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监管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监管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各知情人员均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亦不得透露、暗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须就以下事项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

- (一) 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对外担保事项；
- (四) 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关连交易；
- (六) 签订重大合同；
- (七)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

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八) 大额银行退票;
- (九)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十) 遭受重大损失;
- (十一) 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 公司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或
- (十三) 监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下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委员会或总裁在审议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并形成决议。公司及其相关派出人员在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相应决策程序中应贯彻该等决议内容。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拟投资的项目，不分金额大小，一律报公司总部审批。未经公司总部依据本制度的规定批准该等投资项目，不得进行实质性的投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应严格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管理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内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以按照本制度制定相关具体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相关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证券代码: 603993.SH 03993.HK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任职资格.....	4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7
第四章	职权.....	10
第五章	附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应至少拥有3名独立董事，且公司董事会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附属企业”系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此外，如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事由，独立董事获委任前应及时告知公司：

1、从核心关连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

2、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a）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b）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3、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4、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

体股东的利益；

5、现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6、现时是（或于建议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其控股股东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7、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股东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与承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且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和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独立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除出现上述情况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说明，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

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职权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地监管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若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

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及中报或上市监管规定所要求的其它披露格式中进行披露。

(六)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内的公司已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在本制度中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相关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

(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证券代码：603993.SH 03993.HK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3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5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7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9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9
第七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它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在年度报告或该等规定要求的其它披露时间、披露方式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它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数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连关系及其它关系的相关数据等；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数据；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其它重要数据。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裁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数据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数据的；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它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它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等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或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应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连人（关连人的定义应适用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需非关连股东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本对外担保制度和上市地监管规定的有关程序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该等合同所应适用的其它法域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它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它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数据。

第二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部门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数据，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盘数据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它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数据。

第四十条 对于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它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它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它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它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内的公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在本制度中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并于同日生效)

证券代码：603993.SH 03993.HK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选举及投票.....	3
第三章 当选.....	4
第四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程序,切实保障股东选举公司董事的权利,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选举及投票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是否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七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一)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若超过,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出现多轮选举情况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三章 当选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可在下次公司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二条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

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公司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6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经验以及技能，拟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

具体情况如以下三个子议案：

议案（一）、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刘建锋先生、彭旭辉先生、阙朝阳先生、林久新先生、蒋理先生、王开国先生；由刘建锋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以上委员任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二）、提名及管治委员会：王开国先生、刘建锋先生、顾红雨女士、程钰先生、马飞先生；由王开国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刘建锋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任。以上委员任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三）、薪酬委员会：王开国先生、顾红雨女士、刘建锋先生、程钰先生、马飞先生；由王开国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以上委员任期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单独进行表决，三项单独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及业务现状，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马飞先生自愿放弃领取薪酬。以上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马飞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